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 社 政 類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 大社 1

案由：建請社會局有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應享或給予基本福利及保險經費編列。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案 號                                  | 議員姓名  | 案 由                               | 主辦機關  | 執 行 情 形  |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1<br>號 | 曾議員麗燕 | 建請社會局有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應享或給予基本福利及保險經費編列。 | 社 會 局 | 一、本市志願服務發展多元，志工人數已超過 10 萬 9,000 名且逐年增加，志工在市政建設上扮演相當重要角色，本市推展志願服務績效已連續 15 年榮獲優等縣市之肯定。市府將持續鼓勵更多市民及企業投入志願服務，面對高齡化社會，亦積極引導高齡者運用專長投入服務，讓高齡者透由志願服務展現自信與活力，營造高齡 |

友善志工城市。

二、本府社會局為所屬志工投保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中最高保障額度之保險商品，保障志工執勤任務期間（含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

三、本府社會局依所訂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提供所屬志工福利事項：

(一)補助志工執勤交通費，依每月執勤時數計算，每 3 小時補助 60 元，最高補助 600 元。

(二)針對志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婚嫁致贈禮金、志工獲全國性獎項致贈花束或禮品、志工傷病致贈水果或慰問品、志工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往生時致贈輓聯乙幅慰問。

(三)辦理志工相關會議及訓練、觀摩聯誼、年度授證表揚等活動，增進志工服務知能、情感交流支持、肯定志工自我價值。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市府及民間團體等志

|  |  |  |  |  |
|--|--|--|--|--|
|  |  |  |  | <p>願服務獎勵項目及標準，推薦志工參與各項志願服務獎勵，並於公開場合頒授表揚志工優良事蹟。</p> <p>四、另本府社會局各志工團隊本於自主管理原則，由團隊長及幹部規劃辦理志工聯誼、關懷等活動，凝聚志工向心力。</p>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社 2

案由：建請政府搶救高雄貧窮問題，落實社會正義理想。

辦法：

- 一、和去年同期相比，高雄市低收入戶數和人數都減少約一成，顯示高市脫貧有一定成效。但是整體問題依然十分嚴峻。
- 二、六都中，台北、新北、高雄都會調高貧窮線，桃園、台中、台南維持不變，台北市低收入戶申請標準，1萬5,544元，全台最高，中低收入戶還放寬為2萬2千元，超越最低基本工資。中低收入戶增加，看似脫貧，卻隱藏社會問題，因為低薪現象將會導致數年後的社會結構崩盤，以及引發更多社會亂象，低薪問題仍有待政府來解決。
- 三、解決高雄貧窮現象，建議從產業發展、社會救助方面、青年就業、創造工作機會、外資投入、職業訓練、都市社區發展、教育理念等多面向著手，期待讓高雄早日脫離貧窮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31066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2<br>號                                 | 黃議員柏霖 | 建請政府搶救高雄貧窮問題，落實社會正義理想。 | 社會局  | 針對 106 年 1 月公布高雄的低收入戶跟總人數都是全台最高，甚至是新北市的 4 倍，有關這個貧窮現象（低收、中低收入戶數/人數 高雄居全國之冠），本局說明如下。<br>一、100 年縣市合併，依高平等原則，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採擇優從寬處理。100 年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貧窮 |

線標準為 9,829 元，縣市合併後依福利擇優處理，標準提高為 1 萬 1,146 元，上修貧窮線等於放寬社會救助安全網，有助於讓貧窮邊緣的家庭受到社會救助體系的照顧，另增列低收入戶第四類，以照顧更多弱勢民衆，至 99 年本市低收入戶為 16,014 戶，100 年增加至 20,957 戶，共增加 4,943 戶。

二、本市自 105 年參照其他五都針對新申請案修正審核標準，及參酌各縣市審核標準及財政考量，將動產改按人計算，另將車輛納入動產審核標準，並增加定期稽核機制，以永續財政資源，落實社會救助精神。查 106 年低收入戶與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2 月比較，列冊戶數減少 2,024 戶、6,033 人；中低收入戶減少 1,493 戶、2,013 人。2 年共減少 2 億 2,990 萬元預算支出，降低本市財政負擔。次查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106 年 3 月六都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比較，本市已非全國之冠。

三、倘依法審核未能納入社會救助網之弱勢家庭，本府

|  |  |  |  |   |
|--|--|--|--|---|
|  |  |  |  | <p>社會局會主動轉介其他福利或媒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另為協助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本府社會局自 89 年起推動脫貧自立計畫，目前本局脫貧自立計畫分為五大執行策略，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等。105 年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障戶共計 75 人參加，累積儲蓄 1,037 萬 4,972 元。另針對就業輔導部分，105 年度累計服務 1,751 次。</p>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 大社 3

案由：建議加強托嬰中心品質管控。

辦法：請社會局盡速規劃本市托嬰中心品質管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137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br>號                                 | 蘇議員炎城 | 建議加強托嬰中心品質管控。 | 社會局  | 一、本市目前立案托嬰中心 63 家（公共托嬰中心 17 家、私立托嬰中心 46 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br>二、為落實輔導管理，本府社會局委託大專院校辦理立案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每季針對環境安全、設施設備、衛生保健及托育照護行為等面向進行檢查及提供建議，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另定期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勞工局進行稽查，以維護托嬰中心之照顧服務品質。<br>三、本府社會局每年 3 年辦理立案托嬰中心評鑑，透過 |

|  |  |  |  |  |
|--|--|--|--|--|
|  |  |  |  | <p>評鑑作業加強對托嬰中心之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等 3 面向之瞭解以作為業務輔導改善參考，並經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以確保托嬰中心服務品質。</p> <p>四、另為提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專業知能，督導托育人員依法完成每年至少 18 小時在職訓練，本府社會局委託大專院校（幼保相關科系）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訓練，並鼓勵托嬰中心自辦訓練，期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維護收托兒童權益。</p>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 大社 4

案由：建議鼓勵中高齡退休者參與長照工作，老年時可以優先被照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031070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4<br>號                               | 蕭議員永達 | 建議鼓勵中高齡退休者參與長照工作，老年時可以優先被照護。 | 衛生局  | 現行照顧服務員訓練乃依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其受訓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訓練方式包括勞動部公費補助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或符合資格的訓練單位辦理之自費班，參照衛生福利部訓練課程規定，高雄市民眾需修滿 125 小時的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俟依規定結業經考評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書後，方可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可再參加勞動部規劃的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br>公費班係依據「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業訓練補助要點」補助辦理，中高齡者為符合全額補助之特定身分者，故如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訓練 |

|  |  |  |   |
|--|--|--|---|
|  |  |  | <p>費用即可全額補助。</p> <p>本（106）年度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本（106）年度公費班預計辦理 32 班次、預計培訓 1,060 人。上半年度預計辦理 13 班次，含 3 班次假日班；自費班部分目前審定 15 班次陸續開班中。</p> <p>本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頁，鼓勵中高齡者民衆參訓，如依規定結業經考評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書後並實際投入提供長照服務工作者，可考量建請長照機構將其列入優先被照顧對象。</p>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5大社5

案由：受於暴力、性侵害的高風險家庭，應與社區配合協助，立即訪視及安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8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6709452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5<br>號   | 許議員慧玉 | 受於暴力、性侵害的高風險家庭，應與社區配合協助，立即訪視及安置。 | 社會局  | 一、24 小時受理通報機制<br>(一)全國保護專線 113：若民衆發現家暴、性侵或兒少保護案件，可撥打 113，線上社工便會立即提供協助，若有緊急救援或安置需求，亦會立即協助報警或通知本市專線人員派員出動處理。<br>(二)社會局家防中心設有 24 小時保護案件受理人員，於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各轄區社工或備勤人員，評估個案人身安全、安置及後續輔導等需求。<br>(三)兒少保護案件受理通報時，先由專責人員依通報案件性質及嚴重程度進行綜合評估，並參考 |

分級決策指引研判分級分類，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者，即屬第一級案件，接案社工於 24 小時內訪視到兒少且需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若非屬第一級案件且涉及同法第 53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屬第二級，接案社工於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二、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

### (一)社區資源雙向合作機制

- 1.加強對社區保母及小兒科診所之宣導，並結合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成立家庭守護大使，於知悉受暴案件時主動通報，以及早發現、及早預防。
- 2.個案受案評估時，透過連結社區鄰里長，深入評估案家需求，

提供適切協助，並結合社區慈善團體或機構，協助定期關懷社區受暴個案及提供所需物資。

(二)開發與教育局共同合作機制

幼兒園於檢視兒童預防接種卡時，若發現有未施打預防針且受照顧狀況不佳者，應通報社會局調查處理。若學齡兒童經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發現有遭受不當對待或受虐情事時，情況緊急有安置需求者，可先電話通報社會局家防中心立即處理。

(三)衛生局轉介通報共管共訪機制

針對預防精神疾病、自殺傾向病患及未成年父母家中兒少受虐，建立社政、衛政個案共管共訪機制，經社政單位評估個案家中有精神病患或有自殺意念個案且對個案有危害行為，或是家中有未滿 6 歲個案且評估有特別需求之家庭，與衛政單位共訪共管，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受虐案件發生。

(四)增進專業人員敏感度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社工員在職訓練、督導專業訓練，並透過定期內部督導、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方式，增進社工員專業敏感度及處遇技巧。

(五)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

針對高風險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協助就醫、家務服務、心理諮商、親職輔導及物資提供等服務。

三、105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承辦人力分 9 區共 24 名人員，人員分配上明顯不足，例如第五區的行政區域有 9 個卻只有 2 名人員承辦，區域幅員廣大僅有 2 名人員，無法立即有效的幫助受害者，本府社會局回應如下：

(一)兒少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關懷服務計畫自 93 年 11 月 29 日頒布實施，目的為擴大篩檢體制，及早發現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透過主動和提前介入，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等服務，期降低家庭風險因子，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童少年獲適當照

顧，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屬預防性服務方案，倘若兒少有受暴受虐或立即危難則依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救援協處。

(二)本市 105 年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共分 9 區委託 5 單位辦理，並由社會局協助層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人事費補助，依該署補助原則，偏鄉地區（如本市第五區）考量交通因素每人服務案量以 25 案為原則，案量計算以開案處遇中個案為主，查 105 年度本市第五區處遇中案量為 45 案，爰核予補助 2 名社工員。

(三)倘若受託單位服務案量滿載，另依轄區由社會局各社福中心接案續處，社會局亦定期辦理網絡聯繫會議、專業研習訓練及聯合督導課程，增進受託單位與轄區社福中心的互動交流，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俾維案主權益。

四、針對應與在地社區協會、社團配合，培育社工人員針對疑似或列管之有風險

|  |  |  |  |   |
|--|--|--|--|---|
|  |  |  |  | <p>家庭人員定期或周期性的訪查，以降低不幸之事發生，本府社會局回應如下：</p> <p>社會局除定期辦理網絡聯繫會議、網絡專責人員訓練及宣導，並透由受託單位主動進行社區宣導，連結在地協會與社團資源，積極增進在地團體及社區民衆主動關懷社區弱勢家庭，及早發現具有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以降低兒少受虐待等不幸事件。</p>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5大社6

案由：高齡社會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樂齡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9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3113800 號函復) |       |                        |       |   |
|--|-------|------------------------|-------|---|
| 案 號  | 議員姓名  | 案 由                    | 主辦機關  | 執 行 情 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6<br>號                                 | 許議員慧玉 | 高齡社會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樂齡課程。 | 社 會 局 | <p>一、本府為滿足本市老人終身學習需求，現本市高齡學習長者學習途徑有四維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106年改制）、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 195 處學習據點，除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支應外，民間單位亦可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或教育部樂齡課程補助款辦理老人進修課程。</p> <p>二、本府社會局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開課據點，多運用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教會等場地，透過多元豐富學習課程，以提供長輩在地化終身學習服務，截至</p> |

106 年 5 月底止開設公、自費班共計 373 班，課程內容含括電腦資訊類、語言類、文史類、藝術類、園藝類、音樂類、舞蹈類、休閒運動類、心靈成長類、健康醫學類、表演藝術類等多樣化學習課程；此外為增加本市長輩多元學習管道並就近學習，亦鼓勵公寓大廈等集合性住宅可運用現有空間，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傳承大使薪傳教學課程。

三、為使本市長輩貼近使用資源，未來本府將持續輔導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開設在地化長青學苑課程，今年度截至 6 月已輔導本市 4 個民間單位申辦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 25 班社區課程；此外富民長青中心亦為本市重要社會福利及終身教育推展場地，為擴充服務功能刻進行空間整修，預計 106 年下半年開幕啓用，屆時除可提高服務能量，亦可將高齡學習服務資源拓展到鄰近區域老人活動場所，帶動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回應當地長輩在地老化及終身學

習福利需求，本府社會局期透過持續增加社區學習據點，建構更完善之高齡學習網絡。

四、此外因應現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府社會局針對本市長輩照顧資源需求，積極運用社區空間，充實社區照顧資源，期落實在地老化並提升長輩使用資源近便性，以建構友善老人環境，而為提升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服務品質，規劃辦理長照專業人員訓練分別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包含核心課程 75 小時、回覆示教 12 小時、臨床實習 38 小時，共 125 小時。

(二)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老人、身障相關內容各 10 小時），共 20 小時。

(三)失智症服務 20 小時，訓練 104 年起實施，僅限居家服務員需受訓，取得結業證書，課程含失智症日常照顧及營養照顧、飲食建議等。

(四)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每年皆須完成 20 小時；基礎訓練任居服督導 1 年內完訓，共 42 小

|  |  |  |  |   |
|--|--|--|--|---|
|  |  |  |  | <p>時；進階訓練於完成基礎訓練後，任居服督導工作 3 年內完成，共 42 小時；成長訓練於完成進階訓練後，任居服督導工作 4 年內完訓，共 23 小時。</p>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5大社7

案由：關於身心障礙證明，現在障礙別改為代號表示，造成身障者的諸多不便。

辦法：關於此點市府應研議解決的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不要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1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6031071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7<br>號                                 | 張議員漢忠 | 關於身心障礙證明，現在障礙別改為代號表示，造成身障者的諸多不便。 | 社會局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6月5日修正並於96年7月11日公布，其中重要修正內容即為將原身心障礙類別16類，改採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8類，係為周延保障各類身心障礙者，按照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主動提供所需服務，並與國際通用的分類系統接軌，並自101年7月11日起實施。修法過程中央多次邀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縣市政府進行修法研商會議。<br>二、自101年7月11日起，凡新申請鑑定或重新申請鑑定者，鑑定後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即以第一類 |

至第八類呈現，不再註明為智能障礙、肢體障礙等障礙類別。第一類係指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係指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三類係指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係指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係指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係指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係指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係指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三、為配合及落實新制實施，自 101 年 7 月起，本府社會局針對相關工作人員（含衛生局、區公所承辦人員、需求評估人員、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相關工作人員等）舉辦教育訓練，計辦理 65 場次，1,919 人次參加。另以專題演講、活動設攤、電台媒體等宣導方式，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醫療人員、專業人員等進行宣導，總計辦理 60 場次，7,323 人次參加。

|  |  |  |  |  |
|--|--|--|--|--|
|  |  |  |  | <p>另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作全面性宣導，利用團體會員大會或辦理活動時派員進行說明，總計已辦理 70 場次，3,987 人次參加。並以印製發送文宣及網頁方式宣導，迄今仍持續辦理各項宣導中。</p> <p>四、有關申請國民年金須檢討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係因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須為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各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以及無工作能力證明，並非工作人員無法確定其身心障礙類別而要求須檢討。另本府社會局針對原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致無法依原領手冊障礙類別認定無工作能力乙節，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 106 年第 1 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報提案反映，請中央協助相關認定事宜。</p>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5大社8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原民會加速協助梅山里農地劃出公園法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9高市府地用字第10603106700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8<br>號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建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原民會加速協助梅山里農地劃出公園法案。 | 地政局  | 有關建請「本府地政局加速協助梅山里農地劃出案」說明如下：<br>本市桃源區梅山段及樟山段部分土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分區檢討變更案圖冊，已自106年6月6日至7月5日止共計30天於本府地政局、本市桃源區公所及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並將於6月16日於梅山區風雨球場舉辦說明會。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5 大社 9

案由：建請市政府建議行政院前瞻計畫應增列原鄉部落安全、農路安全及橋樑聯絡道的計畫建設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306662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9 號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建請市政府建議行政院前瞻計畫應增列原鄉部落安全、農路安全及橋樑聯絡道的計畫建設案。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p>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603107200 號函建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原鄉部落安全、農路安全及橋樑聯絡道的計畫建設案納入考量。</p> <p>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以原民建字第 1060039576 號函回復如下：</p> <p>(-)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9 日審查旨揭計畫書會議紀錄略以，「原民部落營造」應以文健站為核心，整合長照、托育、課後照顧、數位等功能之綜合服務中心，再結合周邊景觀及便利之公共設施，發展成為「部落之心」，並將都會區納</p> |

|  |  |  |  |   |
|--|--|--|--|---|
|  |  |  |  | <p>入規劃，總經費 20 億元，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旨揭建議，「原鄉部落安全」建議可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農路安全」係由水土保持局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橋梁聯絡道」建議可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p> |
|--|--|--|--|---|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受文者：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原民建字第10603107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議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建議「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應增列迫切需要之原鄉  
部落安全、農路安全及橋梁聯絡道的計畫建設案，惠請貴會  
考量納入，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本市議會106年6月6日高市會社字第1060800076號函辦  
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服務處、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市長 陳菊 出國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劉筱矜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l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60039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市議員建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應增列迫切需要之原鄉部落安全、農路安全及橋梁聯絡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6月14日高市府原民建字第10603107200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19日審查旨揭計畫書會議紀錄略以，「原民部落營造」應以文健站為核心，整合長照、托育、課後照顧、數位等功能之綜合服務中心，再結合周邊景觀及便利之公共設施，發展成為「部落之心」，並將都會區納入規劃，總經費20億元，合先敘明。
- 三、有關旨揭建議，「原鄉部落安全」建議可提報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農路安全」係由水土保持局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橋梁聯絡道」建議可提報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60621



\*10603442100\*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7-06-20  
文 16.33.22 章



裝

訂



線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5大社 10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加速爭取桃源區內龍橋與建國橋復建計畫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31064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10<br>號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加速爭取桃源區內龍橋與建國橋復建計畫案。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p>一、龍橋部分，本府原民會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核定細部設計，並請顧問公司提送工程招標文件，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已函文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後續工程經費，俟行政院原民會函文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勞務標（監造）及工程發包。</p> <p>二、建國橋部分，行政院原民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一次審查評比會議決議同意原則先以錄案，並先行規劃設計，惟囿限年度預算，將依審查評比結果，擇優據予核復，俟行政院原民會函文核定工程經費後，屆時辦理勞務標（規劃設計）發包。</p>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5 大社 11

案由：若桃源區公所不配合規劃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高中里、建山里為建地地目時，能由原民會、地政局合作極積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1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6306397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11 號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若桃源區公所不配合規劃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高中里、建山里為建地地目時，能由原民會、地政局合作極積辦理。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本案係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為解決族人無法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現問題，並落實「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之意旨及民盼，本會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630591700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開無法納入鄉村區範圍土地，指示解決辦法俾供為後續辦理之參據。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5大社12

案由：建請整修那瑪夏區登輝聯絡道路，以利農民來往農作，保障農民的生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31065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12<br>號                                       | 柯議員路加 | 建請整修那瑪夏區登輝聯絡道路，以利農民來往農作，保障農民的生計。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本案本府原民會已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討改善。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5 大社 13

案由：建請於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旗山溪寧尼谷及吉巴谷段設置水泥護岸（如附照片），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7.2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47246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13 號  | 柯議員路加 | 建請於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旗山溪寧尼谷及吉巴谷段設置水泥護岸（如附照片），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 | 水利局  |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邀集柯路加議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及那瑪夏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民生大橋上下游 50 公尺淤積段由甲仙工務段辦理清疏，上游 200 公尺及下游 100 公尺淤積段由那瑪夏區公所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疏通，並請那瑪夏區公所依照需求提報清疏工程，現階段暫不宜設置防砂工程，待清疏工程具成效使河道穩定後，護岸整治工程再行檢討。 |

附照片



民生大橋設水泥護岸



民生大橋設水泥護岸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5大社 14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如附照片），以利區民進住，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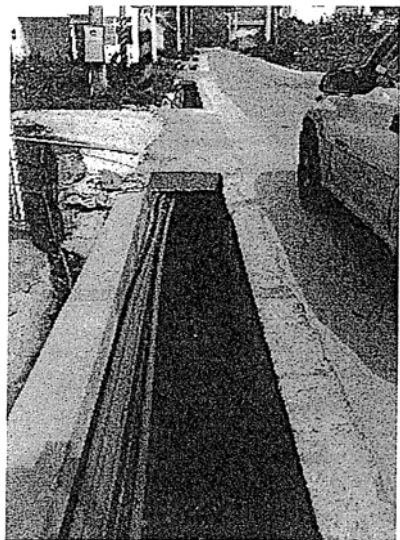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31068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14<br>號                                       | 柯議員路加 | 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如附照片），以利區民進住，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本案本府原民會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完成會勘，會勘結論：「請那瑪夏區公所釐清查明本工程改善範圍地籍資料並核對已取得之同意書，若有剩餘未取得之住戶，請區公所、代表會、里長、議員服務處協助取得，並請那瑪夏區公所研擬工程改善內容及經費提報計畫予本府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目前那瑪夏區公所刻正辦理地籍資料核對及工程計畫研擬。 |

附照片



自力造屋主幹道邊溝無溝蓋



自力造屋無巷道



自力造屋無設水溝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5 大社 15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各部落農路改善，以利農民農產運銷，增進來往運輸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6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16458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15 號  | 柯議員路加 | 建請市府辦理那瑪夏區各部落農路改善，以利農民農產運銷，增進來往運輸安全。 | 農業局  | <p>一、本市那瑪夏區已施行自治，爰此當地之農路維護工作係屬區公所之主管權責項目，因此如農路維護經費不足時，可向本府（或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挹注。</p> <p>二、本府農業局於 106 年度計編列 5,400 萬元預算，辦理全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作並循例於該經費中匡列 50 萬元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轄內農路零星修繕工作。</p> <p>三、另有關那瑪夏區農路之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部份，農業局已於 106 年度協助區公所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 317 萬元辦理相關工作。</p>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5大社 16

案由：建請辦理那瑪夏區主要聯絡道路改善，以利居民來往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031134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16<br>號                               | 柯議員路加 | 建請辦理那瑪夏區主要聯絡道路改善，以利居民來往通行安全。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有關本案所提瑪雅聯絡道路、登輝農路、青山聯絡道路、玉打山聯絡道路，本府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皆有核定計畫辦理改善工程，若有其他未改善路段已請那瑪夏區公所研擬改善計畫提報本府原民會審議。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大社 17

案由：建請研擬設立安養機構費率審議機制，以防業者隨意漲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125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17<br>號                                | 鄭議員新助 | 建請研擬設立安養機構費率審議機制，以防業者隨意漲價。 | 社會局  |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另依現行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規定，未定期限契約調整收費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始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漲收費；訂有期限則於契約期限內，非經消費者同意不得調整。<br>二、目前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係依據成本、照顧類型訂定收費標準，並依上述法規函報本府社會局核定 |

|  |  |  |  |
|--|--|--|--|
|  |  |  | <p>，社會局除依前揭定型化契約規定審查外，亦依本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規定：「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三個月之金額。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認定，故機構訂定之收費越高，所需定存不得支用之營運保證金亦需越高，以爲制衡。</p> <p>三、本府社會局亦針對每間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辦理聯合輔導查核（至少 1-2 次），現場亦檢視住民契約書是否依社會局核定之金額收費，若機構自行調高費用未事先報准核定，函請機構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法裁處之，以保障住民及家屬權益。</p>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 大社 18

案由：建請研議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及留任或鼓勵人力投入做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6711888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18 號  | 鄭議員新助 | 建請研議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及留任或鼓勵人力投入做改善計畫。 | 勞工局  | 一、本府今(106)年已經在本市 12 行政區辦理照服員訓練，含自費及公費班目前已經辦理 28 班，未來將陸續增至 47 班：(如附表)<br>二、有關開發科技輔具，期能協助照服員久任工作：本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每年均辦理數位應用職前訓練班，如：電腦輔助 3D 模具設計與產品實作、電腦輔助創意設計與製造、電腦輔助繪圖與 3D 列印等班，每年結訓超過 100 人，拉近並統整數位資訊，實踐物聯網於健康醫療及智慧環境等領域之應用。<br>三、強化照服員訓後就業媒合：<br>(一)本府勞工局已於 7 個就 |

業服務站設置長照媒合單一窗口。

(二)照服員訓練班次結訓後，立即協助辦理媒合就業。

(三)業於 106 年 3 月 11、18、26 日分別假本市福誠高中、市府鳳山行政中心、那瑪夏區大光教會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長照人力徵才就業媒合活動，共邀請 66 家廠商提供 1,345 個職缺，現場已錄取 21 位失業勞工投入長照產業。

(四)除特別辦理長照人力專案徵才就業媒合活動外，每月於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陸續邀集長照人力需求廠商參與，並於徵才現場設置長照人力媒合專區。

四、執行照服員留任並久任誘因：

配合中央勞動部執行現行政策工具包括「僱用獎助津貼」、「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積極鼓勵照服員留用且久任。從事照顧服務產業的就業獎勵措施說明如下：

(一)鼓勵雇主僱用，僱用獎助津貼適用對象為雇主：

- |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獎助期限：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該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li><li>2.津貼額度：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僱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 萬 3 千元。</li><li>(2)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1 千元。</li><li>(3)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9 千元。</li></ol></li></ol> <p>(二)鼓勵照服員久任，缺工就業獎勵適用對象為勞</p> |
|--|--|--|--|--|

工：

1.獎助期限：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2.津貼額度：

(1)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

(2)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

(3)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

3.去(105)年計 101 位從事長照產業勞工申請，今(106)年 3 月止，已有 20 位長照產業勞工申請缺工就業獎勵。

五、結語：

(一)努力發掘潛在人力：

本市去(105)年長照相關科系含義守大學護理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專業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共 6 校 7 系 1,863 人畢業，本府勞工局均與各校結合主動提供就業相關服

|  |  |  |  |   |
|--|--|--|--|---|
|  |  |  |  | <p>務，並鼓勵學生投入長照產業。</p> <p>(二)增加照服員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衛福部長照 2.0 已增加交通補助、失智者照顧補助、例休假日加班費等措施，俾以鼓勵人員久任。</li><li>2.強化民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li><li>3.鼓勵勞工至公立就服站求職，申領缺工獎勵。鼓勵雇主申領僱用獎助。</li></ol> <p>(三)簡化照服員工作，發展照服機器手臂（機器人）：</p> <p>人類開發所有的科技輔具，毋是爲了從繁雜的勞動中解放出來，諸如：電動輪椅替代步行、搬移翻身手臂替代人手等，期能運用科技輔具節省人力，降低照服員辛勞程度。</p> |
|--|--|--|--|---|

附表：

| 自費班    |         | 公費班    |         |
|--------|---------|--------|---------|
| 學科     | 班級數     | 學科     | 班級數     |
| 三民區    | 7 班     | 三民區    | 3 班     |
| 大寮區    | 1 班     | 大寮區    | 2 班     |
| 前鎮區    | 2 班     | 仁武區    | 1 班     |
| 燕巢區    | 2 班     | 鳳山區    | 4 班     |
| 苓雅區    | 1 班     | 林園區    | 1 班     |
| 楠梓區    | 1 班     | 岡山區    | 1 班     |
| 小港區    | 1 班     | 內門區    | 1 班     |
| 7 個行政區 | 總計 15 班 | 7 個行政區 | 總計 13 班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 大社 19

案由：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外籍看護比例及每位看護人員所看護之老人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135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19<br>號  | 曾議員麗燕 | 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 社會局  | 一、截至本(106)年5月底止，本市合法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58 家，可提供 7,915 床。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以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作並提昇服務品質。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配置下列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其中外籍看護工 |

|  |  |  |  |
|--|--|--|--|
|  |  |  | <p>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逾二分之一。」</p> <p>二、本府社會局依前揭法令規定對各機構每年辦理聯合輔導查核（至少 1-2 次），均會同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聯合進行不預警查核，針對機構現場住民與工作人員人力配置情形、公共安全、醫護服務等項目查核；另定期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委託學術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跨專業小組，針對機構專業人力配置情形、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行政管理及權益保障等項目仔細審視，並由評鑑委員針對缺失部分現場予以輔導，丙丁等機構依法處以罰款，並續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改善；另針對人民檢舉及陳情案件亦不定期白天或夜間至現場實地抽查，對於檢查不符規定項目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裁處之，相關查核缺失紀錄亦納入評鑑考評項目，期藉由上述相關輔導查核機制，輔導機構人力配置符合法令規定，建立完整機構照護品質監控機制。</p>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社 20

案由：建請持續整合資源推動長輩共餐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9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31129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20 號   | 翁議員瑞珠 | 建請持續整合資源推動長輩共餐運動。 | 社會局  | 一、本市餐食服務係以多元模式提供本市長輩，依據長輩因健康因素、居住區域、生活環境對於用餐方式需求不同，推出符合各類型長輩需求的多元服務，包含失能老人送餐、定點取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居服單位提供備餐及原住民部落廚房等，服務網絡包含本市全部 38 區，透過多元餐食服務，照顧不同需求的長輩。<br>二、為促進健康長輩透過共食增加人際交流機會，本市致力推動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等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辦理 |

|  |  |  |  |  |
|--|--|--|--|--|
|  |  |  |  | <p>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 4 項服務，每個據點均可提供 3 項以上的服務，截至今（106）年 5 月底已設立共計 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持續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據點，其中已有 180 處提供長輩定點共餐服務。</p> <p>三、本市將持續充實多元餐食服務，符合不同長輩之餐飲需求，並鼓勵在地的民間團體發揮自主參與精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當地團體提供餐食傳達彼此關懷之傳統核心文化精神，促進社會和諧。</p>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社 21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強並落實針對人民團體之監督及退場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3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6031126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21<br>號                                | 黃議員淑美 | 建請社會局加強並落實針對人民團體之監督及退場機制。 | 社會局  | 一、本市立案人民團體截至 106 年 5 月止共 5,758 個，人民團體為基於共同理念，自主性成立之團體，均依各人民團體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財務報表及辦理改選，本府社會局透過電話、出席會議、辦理會務研習及電子化資訊等方式予以輔導，並針對會務未運作正常之團體，協助改善、限期整理或解散等事宜。<br>二、針對人民團體之退場機制，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撤免其職 |

|  |  |  |  |  |
|--|--|--|--|--|
|  |  |  |  | <p>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解散等處分。</p> <p>三、依據本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補助對象為經社會局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同要點第五點規定，經費補助原則為具有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不得申請補助。如會務未運作正常之團體及非屬公益性之活動，本府社會局不予補助。</p>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社 22

案由：建請社會局針對遭棄養之老人提供短期免費緊急安置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031139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22<br>號  | 黃議員淑美 | 建請社會局針對遭棄養之老人提供短期免費緊急安置服務。 | 社會局  | <p>一、本府社會局為辦理本市老人保護服務，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遭扶養義務之人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老人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由社工相關專業人員介入提供必要的安置措施和照顧資源，以維護老人權益與保障基本生活安全。</p> <p>二、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另第 1115 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優先履行扶養義務之人」；刑法第 294 條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依老人福利</p> |

法第 41 條略以：「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倘老人發生上開情事經評估有保護或安置需求者，由社會局協助老人緊急安置於養護機構，後續聯繫家屬出面處理相關事宜；若老人安置費用由社會局協助代為支付者，將依法對扶養義務人進行追償。

三、另依據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負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扶養義務；倘子女主張長輩早年未盡扶養義務，而不願出面照

|  |  |  |  |  |
|--|--|--|--|--|
|  |  |  |  | <p>顧長輩或負擔扶養責任，經舉證長輩未盡扶養責任之實，向法院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訴訟，透過法院裁定子女是否得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在法院尚未裁定前，子女仍負有扶養責任。</p>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5 大社 23

案由：請參照台中市-托育一條龍 0-6 歲全心照社福政策，提升本市相關托育政策福利。

辦法：請社會局依本提案理由，重新檢討現行生育托育政策，並編列適當預算送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127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23<br>號  | 陳議員麗娜 | 請參照台中市-托育一條龍 0-6 歲全心照社福政策，提升本市相關托育政策福利。 | 社會局  | 一、本市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包含發放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子女兒童托育津貼，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共辦理 11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br>二、查臺中市推動平價托育服務，加碼補助未滿 6 歲兒童送托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本市如參照臺中市平價托育服務加碼補助未滿 6 歲兒童每人每月 2,000 元至 3,000 元 |



|  |  |  |  |   |
|--|--|--|--|---|
|  |  |  |  | <p>，若以 105 年登記托育人員收托 0 至未滿 6 歲兒童及私立托嬰中心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兒童人數 4,838 人核計，第 1 年約需 1 億 7,000 萬元，依臺中市經驗逐年增加托育人數，經費則會再逐年成長。</p> <p>三、查臺中市辦理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就讀符合該市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幼兒，提供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每學年 3 萬元，本市若比照臺中市補助額度辦理，每年須多支出約 10.25 億元。</p> <p>四、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不宜各縣市各自為政，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從生育、養育、健康促進及友善職場等面向進行資源盤點，並將於 106 年 6 至 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社會局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全力配合中央育兒政策辦理。</p>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社 24

案由：高雄 64 歲罹癌阿明為輕度身障，僅靠社會局每月 3,628 元補助款為生，日前如常到郵局領不到錢，詢郵局才知因欠牌照稅遭行政執行署扣款。為確保弱勢得維持基本生活開支，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明文規定，社會福利相關救助補助不得強制執行。但前述案例代表實際執行確有漏洞。經了解，法務部強制執行長期存在比對不實、扣了再說，有問題舉證再退「省事事省」的狀況。

辦法：

- 一、釐清辨識補助款事務的機關權責與標準程序。
- 二、金融單位應與衛福部協商建立補助款辨識代碼。
- 三、衛福部應與法務部針對補助款帳戶金額訂定扣押下限。
- 四、建立緊急解除扣押專線及因應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3113600 號函復)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 5 大社政類第 24 號 | 郭議員建盟 | 高雄 64 歲罹癌阿明為輕度身障，僅靠社會局每月 3,628 元補助款為生，日前如常到郵局領不到錢，詢郵局才知因欠牌照稅遭行政執行署扣款。為確保弱勢得維持基本生活開支，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明文規定，社會福利相關救助補助不得強 | 社會局  | 一、本府社會局已依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2 規定，針對帳戶內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遭強制執行者，設有社會救助專戶，並透過多方宣導與推廣，以維持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之弱勢市民基本生活。<br>二、為避免民眾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及社會福利津貼因未能於強制執行前提出社會救助專戶之申請，而遭強制執行扣款，且無法即 |

|  |  |   |  |  |
|--|--|---|--|--|
|  |  | <p>制執行。但前述案例代表實際執行確有漏洞。經了解，法務部強制執行長期存在比對不實、扣了再說，有問題舉證再退「省事事省」的狀況。</p> |  | <p>時解除扣押、凍結之情事發生，致民衆生活陷困，本府社會局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高市社救助字第 1063407790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p> <p>三、衛生福利部為瞭解各縣市實際狀況並研擬配套措施，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衛部救字第 1060113337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查調社會救助專戶執行情形及提供未能及時申請專戶而遭強制執行改善之建議。</p>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 大社 25

案由：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141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25 號   | 黃議員香菽 | 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 社會局  |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自 99 年開辦發放生育津貼，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胎以上可領取 4 萬 6,000 元。考量相關調查研究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將另研議評估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

|  |  |  |  |   |
|--|--|--|--|---|
|  |  |  |  | <p>二、為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友善育兒城市，目前市府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規劃多元措施，包含發放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子女兒童托育津貼，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共辦理 11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p> <p>三、另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宣布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積極研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預計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得起，並提升全國生育率達 1.6 人，讓幼兒人口增加符合合理替代率並努力達到理想生育率 2.1 人。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社 26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現行中低收入戶複查審定方式，避免因已離婚十多年之家庭人口數計算認定及房屋因公告地價調漲問題等、臨時被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請社會局於取消原中低收入戶資格前，應先確實訪查確認。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31154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26<br>號                                | 曾議員俊傑 | 建請社會局研議現行中低收入戶複查審定方式，避免因已離婚十多年之家庭人口數計算認定及房屋因公告地價調漲問題等、臨時被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請社會局於取消原中低收入戶資格前，應先確實訪查確認。 | 社會局  | 針對已離婚家庭人口仍列入應計算人口、房屋因公告地價調漲問題、因勞退金清償債務卻被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等議題，分別說明如下：<br>一、已離婚家庭人口仍列入應計算人口：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倘單親父（母）親與其子女申請低收入戶，渠等均為申請人，致單親父（母）親之前配偶係其子女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 |

助法規定，應列入其家庭人口範圍計算，若其有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二、房屋因公告地價調漲被取消補助：有關不動產審核標準，因應地政單位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逐年調高公告土地現值，考量本市 105 年度家庭住宅自有率達 84.41%，且家戶所有之不動產大多為自住而非投資，為實踐照顧弱勢族群之精神，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針對家庭僅因不動產未符列冊資格者，倘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仍予以 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即舊案保障），以發揮照顧弱勢之精神。

三、因勞退金清償債務卻被取消補助資格：依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及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

|  |  |  |  |  |
|--|--|--|--|--|
|  |  |  |  | <p>。戶內人口如有領勞保一次給付者，應依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提供流向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例如動產用於清償債務者，檢附資金往來流向相關證明單據，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等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審核，可依規定扣除後重為核定資格。</p>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 大社 27

案由：建請市府將林園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爭取做為林園、仁愛、東林、文賢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請查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155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27<br>號  | 王議員耀裕 | 建請市府將林園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爭取做為林園、仁愛、東林、文賢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請查照。 | 社會局  | 一、查林園區業已設置 1 座長青文康活動中心及 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社區老人福利服務。<br>二、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位於林園北路 191 號，為四層樓建物，總樓地板數為 3,418.06 平方公尺，提供老人、幼兒、新住民婦女等多元複合社會福利服務。其中屬於老人福利服務部分，為一樓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各種進修課程、三樓頂林仔邊社區關懷據點與小港醫院合作針對獨居及弱勢老人提供每周 5 天之日托服務，以及四樓東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每周 1 天日托服務。盤點目前資源現況，尚足以因應地方需求，未來可 |

|  |  |  |  |  |
|--|--|--|--|--|
|  |  |  |  | <p>朝輔導增加日托服務天數，以增加服務能量。</p> <p>三、查舊有林園區清潔辦公廳舍二樓為林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每周 2 天日托服務。評估其與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距離甚近，考量區域福利資源均衡分配原則，未來視長照資源佈建需求，評估設置相關服務據點。</p>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社 28

案由：社會局脫貧救助計畫配套更完整並做好員工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31144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28<br>號                                | 童議員燕珍 | 社會局脫貧救助計畫配套更完整並做好員工訓練。 | 社會局  | 一、鑒於低收入戶對貧窮經驗之詮釋顯示，家庭窮困導致其內心恐慌並擔心未來經濟匱乏再陷入貧窮，而致貧原因趨於多面向且複雜化，不僅是物質或經濟上弱勢，尚包含身心、教育、就業及社會支持網絡等層面。基此，本府社會局自 89 年起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不僅可協助其累積有形與無形的資產，亦可縮短因長期福利依賴而花費更高的福利補助經費，目前脫貧自立計畫分為五大執行策略，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簡述摘要如下：<br>(本市脫貧自立計畫詳如附件)<br>(一)理財脫貧策略：自 100 年起持續辦理發展帳戶 |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累積資產，建構其基礎理財觀。100至105年共計245人參加，累計儲蓄3,785萬1,047元。

(二)身心脫貧策略：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發展帳戶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關懷及每月至少家訪1次。100年至105年由30位志工訪視245家戶，共計7,200小時。

(三)學習脫貧策略：辦理各項心理健康課程、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課程等講座。100年至105年合計辦理138場次，共計5,804人次參加。

(四)環境脫貧策略：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因就學需要而有學習設備之需求及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提供學習設備及升學補習費之補助。100年至105年學習設備共計補助193人次，補助金額共200萬9,097元；100年至105年升學補習費共計補助97人次，補助金額共93萬4,025元。

|  |  |  |  |  |
|--|--|--|--|--|
|  |  |  |  | <p>(五)就業脫貧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協助轉介至勞政單位媒合就業，並提供就業相關輔導。100 年至 105 年共轉介 1 萬 5,532 人次，輔導就業 1,718 人次，其中媒合就業滿 3 個月者計 821 人次。</li><li>2.為激勵低收入戶積極投入就業市場，另提供 3,000 元或 5,000 就業獎勵津貼（一次性）及 10,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最長以 3 個月為限）等措施，以增強低收入戶積極自立之能力。</li></ol> <p>二、為確保推動脫貧業務同仁具備執行業務之能力及對該計畫之熟識，除透過團體討論，定期小組會議外，亦定期安排同仁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及研討會，提供同仁執行業務上所需的知識、能力及良好的態度，期以展現最佳服務品質。</p>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

一、緣起：鑒於低收入戶對貧窮經驗之詮釋顯示，家庭窮困導致其內心恐慌並擔心未來經濟匱乏再陷入貧窮，而致貧原因趨於多面向且複雜化，不僅是物質或經濟上弱勢，尚包含身心、教育、就業及社會支持網絡等層面，因此如設計合宜的鼓勵誘因機制，不僅可協助其累積有形與無形的資產，亦可縮短因長期福利依賴而花費更高的福利補助經費，厚植其人力資本並避免社會排除現象。基此，本市基於對傳統社會救助的反思，試圖建立本土社會救助新模式，以「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為三大理念規劃、結盟並募集資源以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專業社會工作者增權（empower）經濟弱勢民眾之作為，突破消極救助低收入戶之做法，針對低收入戶提供多項積極性福利服務，促使低收入戶不再只是受益者亦為付出者。

### 二、計畫目標

- (一)藉由脫貧策略使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另透過觀念及思想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協助其擴充資源網絡，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 (二)結合社會資源及轉介，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等服務，以激發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增強低收入戶獨立自主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

三、辦理期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四、服務對象：以本市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者及其第二代子女。

五、服務項目及內容：分五項策略提供服務，各項策略、方案之適用規定如下：

- (一)理財脫貧策略：鼓勵低/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定期定額儲蓄，並依規定參加講座、支持團體等成長課程及配合社區服務，本局並於期滿後，依其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

提撥款。

1. 參加者對象：以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中主要負擔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家戶內有就讀高中一年級之第二代子女。
2. 參加者權利義務：
  - (1) 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參加者於指定銀行開設儲蓄帳戶，並選擇每月儲蓄 1,000～3,000 元，參加期間不得領出個人自存款部分。
    - B. 參加者由政府提撥定額款。
    - C. 參加者戶內人口須依規定參與教育及輔導等相關課程、成長團體與活動，合計一年至少 30 小時及社區服務至少 36 小時。
    - D. 參加者之家長暫時性失業者，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接受本局與勞工局之相關輔導以自立。
  - (2)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參加資格：
    - A. 違反上述權利義務規定。
    - B. 無法固定每月儲蓄者（特殊情況除外，如接受就業訓練期間）。
    - C. 中途自願解約者。
    - D. 戶籍遷出高雄市者。
  - (3) 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規定：
    - A. 參加家戶每月定存 3,000 元者，前 8 個月可獲相對定額撥付款 1,800 元，第 9~20 個月可獲相對定額撥付款 2,400 元，第 21~30 個月可獲相對定額撥付款 3,000 元，。
    - B. 為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積極脫貧，本計畫發展帳戶本金及利息不列入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動產計算範圍。
    - C. 參與期間遭取消低收入戶資格者及因年齡自然成長不符原參加組別年齡等因素者，若無違本計畫其他相關規定，則可繼續參與計畫。
    - D. 違反相關規定者，僅得領回個人自存款及其利息之金額。
    - E. 本方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於計畫執行前 3 個月期間，得不定期遞補參加。參與本方案家戶之低收

入戶資格，於期滿時應重新審核。

(二)身心脫貧策略

1. 以觀念及思想脫貧模式，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以激勵家戶自信。
2. 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發展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關懷及每月至少家訪1次。
3. 協同本市各學校輔導室、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共同輔導。

(三)學習脫貧策略：低收入戶家長及其第二代子女均可參與，採講座、成長團體、社區服務等方式辦理。

1. 規劃配套課程或整合資源方式結合相關單位，辦理親職教育、金融理財、就業促進、身心紓壓、心靈成長及社區參訪等成長課程、自助支持團體及活動，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參加。
2. 藉由社區服務過程或規劃設計服務活動（結合如鄰里巡守、社區定期環境清潔、圖書館、慈善團體等機構之志工活動）方式，使成員走入社區，擴展其生活經驗，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

(四)環境脫貧策略：為鼓勵有動機向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繼續就學，提供升學補習費及學習設備補助，以改善其就學環境，提升競爭力，並輔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補助，落實自助助人精神。

1. 升學補習費補助：以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為對象，提供升學補習費補助，每人全年最高補助1萬元。
2. 學習設備補助：以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因就學需要而有學習設備之需求為對象，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補助項目依受補助者所提需求，如電腦、數位相機、語言翻譯機、書籍叢書及其他相關設備等，由本局與補助對象依其申請之設備各分擔1/2費用，每案補助上限為1萬2,000元。

(五)就業脫貧策略：以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者為對象，除結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輔導外，並開辦「就業脫貧方案」，激勵低收入戶積極投入就業市場，激發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



以增強其積極自立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

1. 針對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未穩定就業者，結合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就服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規劃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等服務。

2. 提供公部門、企業單位、非營利組織機構等單位轉介工讀及就業。

3. 開辦「就業脫貧方案」：

(1) 實施方式：以列冊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或未穩定就業者為對象，經社工員評估有工作意願並填寫轉介單轉介予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由其提供後續個案輔導就業管理服務，包括協助推介就業或提供職業訓練、職場體驗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並按月將服務情形回覆本局。

(2) 參加者權利義務：

A. 參與方案期間應配合本局或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相關活動且享有下列權利：

(A) 就業收入依下列方式減列計算，期間得視其狀況核定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總核定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a. 就業收入高於基本工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仍以基本工資計算；高於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仍以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

b. 符合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就業收入依基本工資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B) 方案成員因參與就業輔導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並經社工員評估符合資格者，應檢具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加退保證明（公司人數為五人以下者，可提具就業保險證明）及創業相關證明等文件，得向本局申請津貼補助，但已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 a. 就業獎勵津貼：於一般職場任職滿一個月以上者，補助 3,000 元/次；連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補助 5,000 元/次。
- b. 創業生活津貼：為支持自行創業者生活需求，於創業三個月內得申請補助，每戶每月補助生活津貼 1 萬元，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C) 本方案成員因參與就業輔導措施而有就業考照補習等需求，得向本局提出費用補助申請，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給予補助。但已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D) 方案成員之戶內子女得優先媒合本局工讀機會。

B. 有下列情形者不再保障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並取消參加資格：

- (A) 經社工員或就服員評估不配合接受本局與勞政單位就業輔導服務或相關輔導措施達五次以上者。
- (B) 戶籍遷出高雄市者。
- (C) 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超過低收入戶條件者。

#### 六、經費概算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備註  |
|--------|-------------|------|-----------|---|
| 相對提撥款  | 3,660,000   | 1 式  | 3,660,000 | 每月以 3,000 元計，共 30 個月，提撥比率：前 8 個月 0.6，9-21 個月 0.8，21-30 個月 1.0 |
| 人事費    | 459,000/人/年 | 5 人  | 2,295,000 | 其中 459,000 元申請公彩累贖支應  |
| 人事勞健保費 | 72,084/人/年  | 5 人  | 360,420   | 其中 72,084 元申請公彩累贖支應   |
| 業務費    | 950,000     | 1 式  | 950,000   | 含郵電、印刷、場地、講師鐘點費等，其中 44,000 元申請公彩累贖支應                          |
| 升學補習費  | 10,000      | 15 人 | 150,000   | 其中 11 萬申請公彩累  |

|       |        |      |           |                          |
|-------|--------|------|-----------|--------------------------|
|       |        |      |           | 賸支應                      |
| 設備補助費 | 12,000 | 25 人 | 300,000   | 其中 20 萬元申請公彩<br>累賸支應     |
| 合計    |        |      | 7,715,420 | 其中 885,084 元申請<br>公彩累賸支應 |

#### 七、預期效益

- (一) 理財脫貧策略：協助至少 50 戶家戶累計儲蓄資產 450 萬元 (50 戶  $\times 3,000$  元  $\times 30$  個月 = 4,500,000 元)，除建構其基礎理財觀外，儲蓄款項主要為支付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升學、就業準備金等用途。
- (二) 身心脫貧策略：每年尋求輔導諮詢者達 50 戶，以增強社會互動技巧，協助其擴增社會網絡及正向自我價值感。
- (三) 學習脫貧策略：每年參加者配合參與課程、社區服務達 90 戶以上，參加各類座談會、活動者出席率平均達六成，增加教育學習機會，提高其人力資本之投資，以個人教育延展為家庭教育方式持續學習，提昇其生產力與競爭力。
- (四) 環境脫貧策略：每年預計補助 15 名升學補習費用、20 名學習設備補助，以改善其就學環境，提升競爭力，並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以落實自助助人精神。
- (五) 就業脫貧策略：每年預計轉介及媒合就業 200 人次，提供公私部門工讀、就業之資源及轉介，使原處在就業市場上的弱勢者獲得工作機會與建構自立之可能。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 大社 29  
 案由：建置更完善的家暴通報系統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30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6709448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29 號   | 簡議員煥宗 | 建置更完善的家暴通報系統機制。 | 社會局  | 一、家暴案件通報系統機制<br>(一)全國 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全年無休由社工人員受案評估及時求助，並提供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多國語言諮詢服務。<br>(二)便捷通報管道：社會局家防中心設立單一受理通報窗口，民衆可使用的多元通報管道包括：110 報案專線、113 保護專線、衛福部關懷 E 起來網絡通報 ( <a href="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a> )；另設聽語障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917」，由執勤警員受理聽語障人士報案，立即進行案件處理及援助。<br>(三)法定責任通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兒 |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衛政、警政、教育、社政、民政、戶政、移民機關、勞政及司法等人員知悉個案疑似遭受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情事，依法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結合網絡至社區宣導家暴防治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需整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等單位共同推動，本府網絡單位連繫密集，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以加強宣導，合力防止暴力，採下列作法加強推廣防暴意識及建構社區鄰里防暴系統：

### (一) 連結跨局處網絡擴大宣導效益

1. 社會局家防中心每年分析通報案件，瞭解案件類型消長趨勢，提供政策擬訂、服務策略參考，並邀集相關局處研商年度保護性業務整合宣導計畫，共同推展家暴防治工作。
2. 函請各網絡單位加強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並可結合社會局家防中心共同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大市防治宣導資源，105 年共計宣導 317 場 37,748 人次。

3. 參與警察局社區治安觀摩活動，輔導社區辦理婦幼安全保護工作，透過警政、社政聯合訪視，檢視社區婦幼安全工作推展情形，培植及開發社區能量與自主性，共同推廣防治宣導工作，105 年共參與 84 場，共計 2,058 人次。

#### (二) 多元宣導管道落實防暴社區化

1. 推行「家庭守護大使」方案，結合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暴防治行列，發掘並通報社區潛在家暴個案，105 年共辦理 14 場，共計 1,019 人次。
2. 規劃成立小紅帽性侵害防治宣導團，針對

本市國中小學體育班採班級輔導形式進行宣導，提醒師生間在體育訓練時，注意身體界線，教導學生自我保護方法並勇於求助，105 年共辦理 74 場，共計 4,908 人次。

3.針對社區辦理一系列性議題講座，建立民衆對性自主、性別溝通、人我界線、親子、夫妻、伴侶關係等議題的性意識覺醒，並提供民衆多元求助管道，105 年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246 人次。

4.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社會局家防中心培植、輔導社區參與衛福部「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競賽。本市楠梓區大昌社區、左營區光輝社區分別獲得衛福部街坊出招競賽 104 年獲全國第三名、105 年佳作殊榮，不僅促進民衆對家暴問題的認知及建立預防觀念，

|  |  |  |  |   |
|--|--|--|--|---|
|  |  |  |  | <p>串連營造反暴力的社區意識，更發展社區通報機制，形成約制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社區力量。</p> <p>(三)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緊急研判及精準通報能力<br/>社會局家防中心及相關局處辦理網絡人員訓練及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加強責任通報人員（如警察、醫生、護士、里幹事、老師、保育員、社工員等）相關法令知識、危機辨識及精準通報能力，促進熟悉通報管道，即時處理緊急案件並有效化解危機。</p> <p>(四)表揚通報有功網絡單位，強化通報責任<br/>為增進本市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流程順暢及提升通報品質，特擬定辦理線上通報獎勵計畫，針對通報有功之各網絡（警政、衛政、教育等）單位及通報人員公開表揚並予以敘獎，以鼓勵責任通報單位落實精準通報並完善通報機制。</p>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 大社 30

案由：為就本市民生醫院、婦幼醫院部分樓層改辦長照或安養中心。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6031145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30 號  | 曾議員麗燕 | 為就本市民生醫院、婦幼醫院部分樓層改辦長照或安養中心。 | 衛生局  | <p>本市當前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例已高達 11%、預期 2018 年更將突破 14%。一般高齡民衆對於長期照護資源的需求勢必高速成長，但對於部分貧病弱勢的高齡族群，卻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照護資源。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及聯合醫院，身為公辦公營醫院，責無旁貸的肩負起公衛醫療社會責任。</p> <p>為此，目前市立民生醫院於 4、5 樓已有設置護理之家，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且於 104 年起開始著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完工，以提供更優質的長期照護空間，收治特殊疾病，照顧弱勢族群。</p> <p>另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目前為綜合型醫院，多以綜合性醫療服務為主，有鑒於目</p> |

|  |  |  |  |  |
|--|--|--|--|--|
|  |  |  |  | <p>前社會型態及政府長期照護政策，目前正評估規劃中，未來亦朝積極擴展長照業務，俾滿足市民醫療需求。</p>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社 31

案由：建請針對本市人口銀髮化嚴重區域，優先提供長照 2.0 的 A 級旗艦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149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1<br>號                                | 陳議員信瑜 | 建請針對本市人口銀髮化嚴重區域，優先提供長照 2.0 的 A 級旗艦店。 | 社會局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說明，ABC 各級單位申請資格及要件、設置規範如附表：<br>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推動，社會局 105 年度輔導鳳山區社福及醫療團體設置 1A-4B-6C，衛生局輔導茂林區衛生所及在地團體辦理 1B-1C。<br>三、今（106）年度配合中央規劃第一階段提案，社會局再輔導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及內門區（1A-1B-5C）等 4 區申請辦理 ABC 模式，衛生局輔導苓雅區（1A-3B-6C）、左營區（1A-5B-7C）及 |

|  |  |  |  |   |
|--|--|--|--|---|
|  |  |  |  | <p>那瑪夏區 (1B-2C) 辦理。</p> <p>四、有鑑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未來將循序漸進，市府持續盤點轄內 38 個行政區長照服務資源及各區人口分佈情形。因應中央每區至少設置 1 處 A 級單位之原則，且 A 級單位須為同時辦理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之長照單位，爰此，本府社會局將持續佈建一區一日照，以促使各區域內能發展 A 級單位，得以順利串連區域內各項長照資源，以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朝設置 52A-92B-286C 目標邁進。</p> |
|--|--|--|--|---|

附表

| 類型      | A 級單位<br>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r>(長照旗艦店)   | B 級單位<br>複合型服務中心<br>(長照專賣店)   | C 級單位<br>巷弄長照站<br>(長照柑仔店)  |
|---------|---|---|--|
| 申請資格及要件 | <p>區域內同時辦理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立機關（構）。</li> <li>2、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 <li>3、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新增）。</li> </ol> | <p>現行長照服務單位，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 <li>2、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3、醫事機構。</li> <li>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ol> | <p>有意願投入社區照顧服務之單位，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 <li>2、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3、醫事機構。</li> <li>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li>5、其他（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li> </ol> |
| 設置原則    | <p>每一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處為原則，並依區域人口數酌增設置。</p>   | <p>原則上每一個國中學區設置 1 處。</p>  | <p>原則上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p>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社 32

案由：建請成立抗少子化研究小組，因應本市低生育率、低結婚率的現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31140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32 號   | 陳議員信瑜 | 建請成立抗少子化研究小組，因應本市低生育率、低結婚率的現況。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一、105 年全國總生育率 1.17%，本市總生育率為 1.04%，六都排名第 5，次於桃園(1.42%)、台北(1.31%)、台中(1.17%)、新北(1.09%)，高於台南(1.03%)。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低於 2% 以下，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市府相當重視，已成立「人口政策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跨局處研議本市人口政策，包括少子化、高齡化及人口遷移等相關作為，希望能刺激本市人口成長，維持本市城市競爭力。因此，為免疊床架屋，少子化議題將併同人口政策小組討論。<br>二、本市致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包括發放生育津貼(1 |

|  |  |  |  |  |
|--|--|--|--|--|
|  |  |  |  | <p>、2 胎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6,000 元)、0 至 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 歲父母就業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首創 0 至未滿 6 歲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廣設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設置全國最多的 30 處育兒資源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及 2 處教保資源中心等措施，開辦深入社區之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支持服務。</p> <p>三、持續各項友善就業方案及創造就業機會，包含「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方案」、「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等友善就業方案、開發「和發產業園區」，提供約 1 萬個就業機會；前瞻計畫也會投入近 2 仟億的內需及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讓本市年輕人願意待在高雄、定居高雄。</p>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社 33

案由：建請針對有生育意願並尋求人工受孕者之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31143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3<br>號                               | 陳議員信瑜 | 建請針對有生育意願並尋求人工受孕者之補助。 | 衛生局  | 一、查中央及各地方之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目前有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每對符合補助條件之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實支金額不足者，以實支金額補助之。地方政府部分，金門縣政府依「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補助符合條件之不孕夫妻每年最高 8 萬元，實支金額不足者，以實支金額補助之；桃園市政府則有「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其中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每人補助排卵藥物及胚胎植入費用，核實支付最高 2 萬元，補助名額至經費用罄為止。 |



|  |  |  |  |  |
|--|--|--|--|--|
|  |  |  |  | <p>二、有關本市人工生殖補助，市民可利用上述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補助方案，本府未來將考量財政及整體資源分配情形研議補助可行性。</p>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社 34

案由：建請規劃「遊民安心計畫（遊民減量）」，幫助遊民朋友重建信心回歸社會穩定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31146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4<br>號                                | 陳議員信瑜 | 建請規劃「遊民安心計畫（遊民減量）」，幫助遊民朋友重建信心回歸社會穩定工作。 | 社會局  | 一、本市近三年街友列冊及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情形（如附件）：<br>(一)列冊人數：103 年街友列冊 395 人；104 年街友列冊 393 人；105 年街友列冊 401 人。<br>(二)現有收容人數：103 年收容 53 人；104 年收容 55 人次；105 年收容 62 人。<br>(三)本市近三年街友列冊人數約 300-400 人，人數差距正負 5%，並無逐年成長之情形。<br>(四)本市近三年現有收容人數與其他五都相較，街友現有收容人數以臺北市 112 人為最多，其中增幅以臺中市 34.78% 為最高，本市並無收容 |

所人數增幅六都最高之情形。

二、街友形成原因：

(一)個人及家庭因素：重大身心疾病、人際關係不良、藥酒癮成性、自我放逐或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原因。

(二)社會結構因素：經濟及產業等社會結構改變，因缺乏專業謀生技能致長期失業，再加上個人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最終流落街頭。

三、本市街友輔導措施之推動情形：

(一)參考國外街友輔導之經驗，近年來針對街友問題之解決方案多半以穩定居住優先取向，積極輔導街友接受安置服務，後續再提供支持性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街友成功自立(鄭麗珍，2013)。

(二)本市街友輔導採三階段服務：

1.基本生活照顧服務：提供街友短期安置照顧、醫療、餐食、沐浴、義剪等服務，維持街友基本整潔及生活所需。

2.生活重建服務：依個

案能力及需求，連結勞政單位或民間團體辦理成長課程、社區服務或社會適應等生活重建服務。

3.自立生活服務：依據街友之個人特質、狀態、技能及意願由社工人員輔導就業，包含就業媒合、提供就業資訊等自立生活服務，服務階段如下：

(1)評估及篩選個案：  
由街友中心社工人員與街友會談，評估身心狀況，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者。

(2)安排促進就業成長團體：依照街友中心需求，結合勞政單位安排相關促進就業成長團體，包括防蚊液製作、蛋捲課程及推拿等，並於課程中以問答方式教導街友們如何撰寫履歷、如何電話面試等。

(3)媒合及輔導就業：  
依據街友之個人特質、狀態、技能及意願，轉介勞政單位媒合街友就業機

會，如街友有陪同面試需求，社工員可陪同面試。

(4)協助媒合租屋資源：社工員協助媒合便宜租屋資源，鼓勵街友租屋生活自立，倘街友找到租屋處，提供短期租屋津貼及生活津貼，減少街友於初期就業日常生活等開銷。

(5)追蹤就業狀況：社工員持續追蹤街友就業情形，持續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提供次穩定就業獎勵金。

四、104-105 年本市街友就業自立相關計畫：

(一)「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提供社區型住宅安置服務、短期生活費用、轉介就業服務、訪視輔導等，104 年提供短期房租及生活費共 24 人次。

(二)「高雄市加強街友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定點沐浴、餐食等外展關懷服務，並針對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街友提供就業服務、短期房租及

生活補助費，105 年度就業媒合 133 人次，短期房租及生活費共 16 人次。

(三)「高雄地區推廣社區化街友就業輔導與關懷服務試辦計畫」：提供定點沐浴、餐食、就業媒合及輔導租屋等外展關懷服務，並針對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街友提供就業服務、短期房租及生活補助費，105 年度短期房租及生活費共 38 人次。

(四)「高雄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就業準備金（購買面試所需衣服、交通費等）、短期租屋及生活津貼、穩定就業獎勵金，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提供就業準備金 10 人，就職獎勵金 10 人，租屋津貼 3 人，生活津貼 3 人，穩定就業獎勵金 2 人，計畫刻正執行中。

(五)「街友自立就業續辦計畫」：結合民間基金會提供每日 80~180 份的中國時報，讓有意願參與販售報紙的街友來販賣，所得為街友們自己的生活重建基金，105 年

度陸續輔導 10 位街友參與該計畫，共販售 35,611 份報紙，目前仍持續販售。

(六)「大誌雜誌 (Big Issue)」：結合社會企業協助輔導街友販售雜誌，每月約有 10,000 元-20,000 元收入，105 年度陸續輔導 4 名街友成為雜誌販售員，目前仍持續販售。106 年輔導街友成為新一批雜誌販售員，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輔導 7 名街友販售雜誌。

五、106 年本市街友就業自立創新計畫：

(一)「伴你同行－高雄市街友就業扶助試辦計畫」：本計畫依街友個別能力及身心狀況，安排至社區環境服務、或協助街友中心、社會局其他單位內部環境打掃、資料處理或其他庶務性工作等，並提供就業扶助服務費，透過簡單的工作經驗及扶助費提升街友對未來再就業的自信心，協助其重返就業市場及輔導回歸社會生活自立，計畫刻正執行中，目前有 4 名街友參與計畫。

|  |  |  |  |  |
|--|--|--|--|--|
|  |  |  |  | <p>(二)「溫馨滿室～開心農遊」街友農耕自立計畫：本計畫運用街友中心後方閒置空地，規劃農耕課程，培力街友學習有機農耕栽種技能、營運成本與農產品產銷概念農耕之技能，收成後之蔬菜及農產品可供街友中心自給自足，並連結慈善團體認購，其所得作為街友生活基金，建立街友自信心及自尊，計畫刻正執行中，目前有 5 名街友參與計畫。</p> |
|--|--|--|--|--|



附件

六都街友列冊及收容情形

提報時間:106年6月15日

提報單位:社會局

| 年度<br>縣市 | 105                 |                          |                    | 104               |                      | 103               |                          |
|----------|---------------------|--------------------------|--------------------|-------------------|----------------------|-------------------|--------------------------|
|          | 列冊街友<br>人數<br>(人)註1 | 收容所<br>現有收<br>容人數<br>(人) | 與前一年<br>度調幅<br>(%) | 列冊街友<br>人數<br>(人) | 收容所現<br>有收容人<br>數(人) | 列冊街友<br>人數<br>(人) | 收容所現<br>有收容人<br>數<br>(人) |
| 新北市      | 165                 | 103                      | 4.04               | 170               | 99                   | 188               | 215                      |
| 臺北市      | 594                 | 112                      | 1.81               | 782               | 110                  | 586               | 109                      |
| 桃園市      | 192                 | 4                        | -73.33             | 212               | 15                   | 313               | 11                       |
| 臺中市      | 254                 | 31                       | 34.78              | 201               | 23                   | 216               | 38                       |
| 臺南市      | 195                 | 16                       | -11.11             | 185               | 18                   | 102               | 35                       |
| 高雄市      | 401                 | 62                       | 12.72              | 393               | 55                   | 395               | 53                       |

註1：列冊街友人數各縣市計算方式不同，以新北市及桃園市為例，計算方式為實際露宿在外街友(不包含安置收容及養護個案)，本市、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計算方式包含實際露宿在外、安置收容及養護之街友。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社 35

案由：建請加強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找出高風險個人及家庭，非自願性或重複失業者，並針對已建檔（或未造冊）的遊民，個別化規劃脫離遊民生活期程，定期追蹤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031322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5<br>號                                | 陳議員信瑜 | 建請加強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找出高風險個人及家庭，非自願性或重複失業者，並針對已建檔（或未造冊）的遊民，個別化規劃脫離遊民生活期程，定期追蹤輔導。 | 社 會 局 | 一、本市近三年街友列冊及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情形（如附件）：<br>(一)列冊人數：103 年街友列冊 395 人；104 年街友列冊 393 人；105 年街友列冊 401 人。<br>(二)現有收容人數：103 年收容 53 人；104 年收容 55 人次；105 年收容 62 人。<br>(三)本市近三年街友列冊人數約 300-400 人，人數差距正負 5%，並無逐年成長之情形。<br>(四)本市近三年現有收容人數與其他五都相較，街友現有收容人數以臺北市 112 人為最多，其中增幅以臺中市 34.78% |

為最高，本市並無收容所人數增幅六都最高之情形。

二、街友形成原因：

(一)個人及家庭因素：重大身心疾病、人際關係不良、染藥酒癮、自我放逐或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原因。

(二)社會結構因素：經濟及產業等社會結構改變，因缺乏專業謀生技能致長期失業，再加上個人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最終流落街頭。

三、本市街友輔導措施之推動情形：

(一)參考國外街友輔導之經驗，近年來針對街友問題之解決方案多半以穩定居住優先取向，積極輔導街友接受安置服務，後續再提供支持性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街友成功自立(鄭麗珍,2013)。

(二)本市街友輔導服務：

1.服務模式：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設計服務流程、個案評估表、紀錄表及轉介單等資料，定期與個案會談。

2.服務策略：依街友身

心狀況、需求及安置意願分階段提供服務及連結資源：

(1)有安置意願者：

甲.第一階段（基本生活照顧服務）：經本市街友中心社工員評估個案有安置意願且有短期安置需求者，以 3-6 個月為收容安置期程，視街友適應情況擬定個別服務計畫，提供短期生活照顧等服務，維持街友基本整潔及生活所需。

乙.第二階段（生活重建服務）：個案身心狀況穩定後，依個案能力及需求，連結勞政單位或民間團體辦理成長課程或社會適應等生活重建服務，培養街友學習生活及就業技能，適應

人群生活及職場環境。

丙. 第三階段（自立生活服務）：  
依據街友之個人特質、狀態、技能及意願由社工人員輔導就業等自立生活服務，協助媒合就業、陪同面試並協助模擬面試，並提供就業準備金，讓個案可購買面試所需衣服及交通費用；就業成功後提供就職獎勵金以鼓勵街友；協助媒合租屋資源，提供短期租屋津貼及生活津貼，減少個案於初期就業日常生活等開銷。

丁. 第四階段（定期追蹤服務）：  
社工員持續追蹤個案自立生活情形，持續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提供相關穩定就業獎勵金。

(2)無安置意願者：列入本市街友外展關懷服務對象，透過定期外展及不定期主動的外展關懷訪視機制，隨時掌握街友動態及福利需求，提供街友沐浴、餐食、物資、協助就醫、媒合就業等服務，另針對颱風、豪大雨及低溫等特殊期間，提供雨衣、熱食、保暖衣物及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3.資源連結：社會局與民間單位針對街友服務的合作範圍可區分為民生物資、醫療資源及就業自立輔導資源：

(1)民生物資單位：好市多公司、行德宮、元亨寺慈仁慈善會、天明功德會等多間公司及民間團體，提供本市三民及鳳山 2 處街友中心街友之餐食食材

、二手衣、沐浴乳等日常生活用品。

(2)醫療資源單位：國軍高雄總醫院、大東醫院、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醫學院等大型醫院，以及鄰近街友服務中心等小型診所，提供街友就醫醫療等必要協助。

(3)就業自立輔導資源單位：高雄市方舟就業協會、醒獅團、清潔公司等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街友媒合就業資源或提供街友就業機會。

四、本市街友跨局處合作之情形：

(一)為加強本市街友業務網絡單位之聯繫，本局邀請民政、衛政、警政、法務、勞政及住宅單位等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街友輔導聯繫會報，針對街友就業、身心狀況、護送安置等議題討論，由各局處依權責相互配合及執行。

(二)針對街友占據鐵馬道、交通轉運站等公共空間及本市各大觀光風景區

|  |  |  |  |  |
|--|--|--|--|--|
|  |  |  |  | <p>，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相關局處依相關法規辦理，並適時辦理聯合會勘，持續與市民溝通解決問題。</p> <p>五、本市高風險個人及家庭服務情形：</p> <p>(一)社會局針對社區中經濟弱勢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族群，加強提供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心理衛生、醫療協助及資源轉介等個案服務，並辦理促進家庭支持服務及活動。</p> <p>(二)社區中疑似有精神病患自殺者，依程序通報衛生局，必要時與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共同訪視。</p> |
|--|--|--|--|--|



附件

六都街友列冊及收容情形

提報時間:106年6月15日

提報單位:社會局

| 年度<br>縣市 | 105                 |                          |                    | 104               |                      | 103               |                          |
|----------|---------------------|--------------------------|--------------------|-------------------|----------------------|-------------------|--------------------------|
|          | 列冊街友<br>人數<br>(人)註1 | 收容所<br>現有收<br>容人數<br>(人) | 與前一年<br>度調幅<br>(%) | 列冊街友<br>人數<br>(人) | 收容所現<br>有收容人<br>數(人) | 列冊街友<br>人數<br>(人) | 收容所現<br>有收容人<br>數<br>(人) |
| 新北市      | 165                 | 103                      | 4.04               | 170               | 99                   | 188               | 215                      |
| 臺北市      | 594                 | 112                      | 1.81               | 782               | 110                  | 586               | 109                      |
| 桃園市      | 192                 | 4                        | -73.33             | 212               | 15                   | 313               | 11                       |
| 臺中市      | 254                 | 31                       | 34.78              | 201               | 23                   | 216               | 38                       |
| 臺南市      | 195                 | 16                       | -11.11             | 185               | 18                   | 102               | 35                       |
| 高雄市      | 401                 | 62                       | 12.72              | 393               | 55                   | 395               | 53                       |

註1：列冊街友人數各縣市計算方式不同，以新北市及桃園市為例，計算方式為實際露宿在外街友(不包含安置收容及養護個案)，本市、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計算方式包含實際露宿在外、安置收容及養護之街友。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社 36

案由：建請社會局積極培育長照產業人才，增加工作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328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6<br>號                                | 黃議員淑美 | 建請社會局積極培育長照產業人才，增加工作機會。 | 社會局  | 本府社會局為解決長期照顧人力不足，針對長照人力培育、補充及留任措施，茲重點說明如下：<br>一、補充長期照顧人力：<br>(一)培訓照顧人力：<br>1. 93年至105年度已累積12,834人完訓，106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預計開辦32班，培訓1,060人。<br>2.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自費班，衛生局目前開辦15班自費班，預計培訓585人。<br>3. 勞工局106年下半年提報勞動部辦理訓練計畫申請補助訓練40人。 |

4.社會局長青中心可培訓生活輔導員計 80 人(2 班)、無障礙之家可培訓教保員 40 人。

(二)本市投入長照相關大專院校：本市長期照顧相關科系院校為：義守大學護理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共 6 校 7 系，預估可培育 735 位畢業生立即從事長期照顧相關領域工作。

(三)提升就業意願：改善薪資結構、檢視及規劃留任機制等以提升就業意願。

(四)多元招募方式：

1.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勞工局等五局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人數 109 人。

2.結合勞動部辦理青年

|  |  |  |   |
|--|--|--|---|
|  |  |  | <p>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大專院校畢業生加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p> <p>3.各服務單位於報章、網路刊登招募訊息。</p> <p>4.每季彙整各服務單位職缺數，提供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站，媒合人力</p> <p>5.透過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於課程中及結訓後媒合就業。</p> <p>二、留任長照人力相關措施如下：</p> <p>(一)改善薪資條件，補助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津貼等。</p> <p>(二)提升專業形象：補助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加給，鼓勵照顧服務員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建立長期照顧工作者專業認證制度。</p> <p>(三)補助偏區交通費及獎勵津貼：針對山地、離島及偏鄉地區的居家照顧服務，補助交通費及獎勵津貼。</p> <p>(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輔導機構落實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和建立友善職場之環境。</p>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社 37

案由：建請社會局盡速提高生育津貼補助，刺激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333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7<br>號                                | 黃議員淑美 | 建請社會局盡速提高生育津貼補助，刺激生育率。 | 社會局  |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自 99 年開辦發放生育津貼，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胎以上可領取 4 萬 6,000 元。考量相關調查研究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將另研議評估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

|  |  |  |  |   |
|--|--|--|--|---|
|  |  |  |  | <p>二、為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友善育兒城市，目前市府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規劃多元措施，包含發放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子女兒童托育津貼，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共辦理 11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p> <p>三、另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宣布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積極研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預計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並提升全國生育率達 1.6 人，讓幼兒人口增加符合合理替代率並努力達到理想生育率 2.1 人。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 大社 38

案由：請市府提高本市市民生育補助津貼，以鼓勵生育案。

辦法：第一、二胎皆補助 3 萬，第三胎 6 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329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8<br>號                                | 黃議員紹庭 | 請市府提高本市市民生育補助津貼，以鼓勵生育案。 | 社會局  |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自 99 年開辦發放生育津貼，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胎以上可領取 4 萬 6,000 元。考量相關調查研究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將另研議評估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

|  |  |  |  |   |
|--|--|--|--|---|
|  |  |  |  | <p>二、為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友善育兒城市，目前市府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規劃多元措施，包含發放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子女兒童托育津貼，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共辦理 11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p> <p>三、另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宣布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積極研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預計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並提升全國生育率達 1.6 人，讓幼兒人口增加符合合理替代率並努力達到理想生育率 2.1 人。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社 39

案由：依據各區需求於社區設立日間照護中心。

辦法：建請社會局於各區設立日間照護中心，減低家屬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330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39<br>號                                | 何議員權峰 | 依據各區需求於社區設立日間照護中心。 | 社會局  | 一、配合中央推動 368 鄉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佈建目標，截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原民會合作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佈間，本市 38 區已完成多元日間照顧之佈建，包含設置 19 間日照中心及 33 處日托據點。<br>二、本市日間照顧佈建係以整體區域長照資源需求量做為考量，且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將持續資源盤點區域日照需求，積極佈建區域日間照顧中心，本（106）年下半年將陸續於橋頭區、小港區、六龜區、鼓山區、湖內區等區開辦日照中心，照顧並服務本市更多長照需求之民衆。<br>三、對於仍未設立日照中心的 |

|  |  |  |  |   |
|--|--|--|--|---|
|  |  |  |  | <p>行政區，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籌備尋覓適當地點辦理日照中心，期望早日達成一區一日照之佈建目標。</p> <p>四、另本府將加強透過參與社區里民活動、運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配合衛生所健檢活動等相關活動，宣傳日間照顧理念，持續對民衆宣導日間照顧服務，實踐社區照顧精神。</p>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社 40

案由：重新檢視並調整生育津貼補助方案。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擬調整生育津貼之分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396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40<br>號                                | 何議員權峰 | 重新檢視並調整生育津貼補助方案。 | 社會局  |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自 99 年開辦發放生育津貼，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胎以上可領取 4 萬 6,000 元。考量相關調查研究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將另研議評估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

|  |  |  |  |   |
|--|--|--|--|---|
|  |  |  |  | <p>二、為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友善育兒城市，目前市府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規劃多元措施，包含發放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子女兒童托育津貼，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共辦理 11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p> <p>三、另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宣布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積極研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預計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並提升全國生育率達 1.6 人，讓幼兒人口增加符合合理替代率並努力達到理想生育率 2.1 人。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社 41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鼓勵高雄市民生育政策，以有效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327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41<br>號  | 邱議員俊憲 |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鼓勵高雄市民生育政策，以有效提高本市市民生育意願。 | 社會局  | 一、本市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共辦理生育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及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 11 項津貼補助；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全國最多的 30 處育兒資源服務據點（17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 13 個育兒資源站）、2 輛育兒資源車、17 家公共托嬰中心，並建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好神托 APP」等 14 大項服務措施；以及開辦坐月子到家服 |

|  |  |  |   |
|--|--|--|---|
|  |  |  | <p>務、發送親善資源手冊、鼓勵設置哺乳室及營造友善母嬰親善醫療環境、推廣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等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p> <p>二、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不宜各縣市各自為政，競逐現金補助額度。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宣布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積極研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預計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並提升全國生育率達 1.6 人，讓幼兒人口增加符合合理替代率並努力達到理想生育率 2.1 人。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大社 42

案由：建請社會局處理幼兒 2~3 歲無公托的空窗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9033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42<br>號                               | 李議員柏毅 | 建請社會局處理幼兒 2~3 歲無公托的空窗期。 | 教育局  |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br>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br>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

|  |  |  |   |
|--|--|--|---|
|  |  |  |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四、另考量 2 歲幼兒入園需求，本府教育局於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時，皆於空間允許情形下，將設置 2 歲幼兒專班列為優先設置目標，並優先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所在行政區增加設置量。</p> <p>五、本府教育局除每年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討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議題外，並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與社會局開會研商幼托銜接議題，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與相關局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p>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 大社 43

案由：高階主管對政策推動具關鍵因素，占比高低影響政策執行程度，建請社會局主管遴選機制增加執行彈性，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30 高市府社人字第 106031224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43<br>號                                       | 蕭議員永達 | 高階主管對政策推動具關鍵因素，占比高低影響政策執行程度，建請社會局主管遴選機制增加執行彈性，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社會局  | 一、查有關「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悉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另銓敘部於 102 年規定：「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現階段性別主流單一性別比例乃規範委員會性質之性別組成比例。<br>二、依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 |

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爲由，予以歧視」，爰機關遴用或辦理陞任人員，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另依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換言之，機關於辦理內陞時應不得以性別作陞遷標準。

三、由於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在學校各系所的養成階段，即爲女多於男的情形，以致於在職場上，工作人員亦是女多於男。目前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現有職員人數共計有 341 人（截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男性職員計 63 人（18%），女性職員計 278 人（82%），基於職員工作人數即有性別人數差異，故相對影響主管性別比例。本府社會局對於主管遴選仍會秉持公正客觀、適才適所爲用人原則。

|  |  |  |  |
|--|--|--|--|
|  |  |  | <p>四、再者，該局因業務屬性情形，主管人員雖以女性為多，惟就市府各局處整體而言，亦有因業務屬性而以男性主管為多者，如工程、水利、環保等機關，性別比例難免有所差異，爰有關男女性主管比例應以市府整體而論，查市府各局處目前主管人員共計 1,731 人，其中男性主管計 921 人（佔 53%），女性主管計 810 人（佔 47%）。綜上，本府主管性別比例確實已達衡平。</p>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大社 44

案由：建請社會局規劃大量培養長照 2.0 計畫所需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323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44<br>號                                | 李議員柏毅 | 建請社會局規劃大量培養長照 2.0 計畫所需人力。 | 社會局  | 依據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行政說明會，有關巷弄長照站人力配置係應置照顧服務員 1 名及結合儲備照顧人力 1-2 名。本府社會局為解決巷弄長照站照顧人力不足，針對長照人力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共同合作規劃如下：<br>一、補充長期照顧人力：<br>(一)培訓照顧人力：<br>1.93 年至 105 年度已累積 12,834 人完訓，106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公費班，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預計開辦 32 班，培訓 1,060 人。<br>2.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自費班，衛生局目前開辦 15 班自費班，預計培訓 585 人。 |

3.勞工局 106 年下半年  
提報勞動部辦理訓練  
計畫申請補助訓練 40  
人。

4.社會局長青中心可培  
訓生活輔導員計 80  
人(2班)、無障礙之  
家可培訓教保員 40  
人，共 120 人。

(二)發掘照顧人力：

1.本市長照相關科系含  
義守大學護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  
系、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高齡及長期  
照護事業系)、樹人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  
科、高美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護理科、育英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  
理科，共 6 校 7 系  
1,863 人畢業。

2.自 93 年至 105 年本市  
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  
並有領證照顧服務員  
人數計 12,834 人，目  
前長照人力 3,473 人  
、醫院照服員 2,529  
人，扣除後潛在照顧  
服務人力為 6,832 人  
，待發掘投入。

(三)提升就業意願：改善薪  
資結構、檢視及規劃留  
任機制等以提升就業意

願。

(四)多元招募方式：

- 1.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勞工局等五局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人數 109 人。
- 2.結合勞動部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大專院校畢業生加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
- 3.各服務單位於報章、網路刊登招募訊息。
- 4.每季彙整各服務單位職缺數，提供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站，媒合人力
- 5.透過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於課程中及結訓後媒合就業。

二、留任措施：

(一)改善薪資條件，補助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津貼等。

(二)提升專業形象：補助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加給，鼓勵照顧服務員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建立長期照顧工作者專業認證制度。

(三)補助偏區交通費及獎勵

|  |  |  |  |   |
|--|--|--|--|---|
|  |  |  |  | <p>津貼：針對山地、離島及偏鄉地區的居家照顧服務，補助交通費及獎勵津貼。</p> <p>(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輔導機構落實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和建立友善職場之環境。</p>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社 45

案由：建請社會局持續推動公有空間之活化，並規劃用於老人長照、兒少、婦女、新住民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6031331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45<br>號                               | 高議員閔琳 | 建請社會局持續推動公有空間之活化，並規劃用於老人長照、兒少、婦女、新住民等各項福利服務與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社會局  | 一、本府社會局積極活化公有空間設置福利設施，截至106年5月底止，利用本市閒置公有空間場地（包含區公所業管場地、教育局國中（小）學校用地、都發局國宅、經發局市場用地及社會局場地等）設置托育福利如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托育服務據點等計36處，設置老人福利，如老人服務據點、日間照顧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計17處，設置身心障礙福利，如身障服務據點、早療據點等計23處，婦女（新住民）福利服務據點計10處、兒少福利服務據點計9處、實物銀行2處、避難收容及備災據點1處及社福 |



|  |  |  |  |   |
|--|--|--|--|---|
|  |  |  |  | <p>中心及家防中心等計 7 處，共設置 105 處福利設施、據點。</p> <p>二、另為積極拓展本市社會福利設施據點，本府社會局正規劃運用國小校舍規劃辦理兒童早療中心、避難收容及備災據點，運用國宅增設育兒資源中心，舊燕巢消防隊空間增設大型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岡山榮家場地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等，共有 6 處福利設施、據點尚在規劃中。</p> <p>三、本府社會局除活化公有空間，另亦連結運用民間具特色之空間，如農會、教會等設置福利據點，未來將廣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並且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積極推展社會福利業務。</p>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社 46

案由：建請社會局力促區域平衡積極縮短城鄉差距，積極推動「區區有公托、非營利幼兒園或育兒資源中心」，另應加強宣導「育兒資源車」服務方式及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9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6031324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46<br>號                                | 高議員閔琳 | 建請社會局力促區域平衡積極縮小城鄉差距，積極推動「區區有公托、非營利幼兒園或育兒資源中心」，另應加強宣導「育兒資源車」服務方式及內容。 | 社 會 局 | 一、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之設置：<br>(一)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嬰幼兒人數多、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業已運用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分別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配置 2 輛育兒資源車，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沿海 11 區提供行動式巡迴服務，以縮小城鄉差距影響。<br>(二)查 106 年 5 月底私立托嬰中心有 46 家(公私比 |

爲 3 : 7)、收托率 62%  
，登記居家托育人員爲  
2,538 人、收托率 47.7  
%，整體托育資源供給  
大於需求。另目前中央  
規劃之公共托育政策主  
要係建置「完善保母照  
顧體系」，不鼓勵增設公  
共托嬰中心，本府社會  
局將配合中央政策，增  
加辦理 0-2 歲托育人員  
專業訓練，以提高居家  
托育人員人數及提供居  
家托育人員（保母）支  
持服務，提高服務供給  
量及品質，並爭取「前  
瞻計畫」經費，增加設  
置育兒資源中心，擴展  
育兒家庭支持服務。

二、加強育兒資源車宣導：

(一)本市已設置 2 輛育兒資  
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  
莓妹 1 號，分別服務大  
旗山 9 區及大岡山與沿  
海 11 區，裝載圖書、教  
遊具與宣導器材提供偏  
遠地區巡迴育兒資源服  
務，以減少因交通不便  
影響育兒資源運用之城  
鄉差距，並接受社區、  
團體預約服務。

(二)育兒資源車服務及申請  
資訊均已函送各區公所  
，社區及相關團體，本

|  |  |  |  |  |
|--|--|--|--|--|
|  |  |  |  | <p>市「FUN 心育兒資源網」亦可查詢服務及活動資訊。另已規劃拍攝育兒資源中心及資源車宣導短片，於今（106）年下半年完成，將運用網路通路廣宣，以強化對育兒家庭宣傳。</p>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社 47

案由：建請社會局針對少子化現象，妥適規劃本市之生育政策，並全面檢討本市發放育兒津貼之方式與金額，打造優質友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332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47<br>號                                | 高議員閔琳 | 建請社會局針對少子化現象，妥適規劃本市之生育政策，並全面檢討本市發放育兒津貼之方式與金額，打造優質友善育兒環境。 | 社會局  | 一、本市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共辦理生育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及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 11 項津貼補助；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全國最多的 30 處育兒資源服務據點（17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 13 個育兒資源站）、2 輛育兒資源車、17 家公共托嬰中心，並建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好神托 APP」等 14 大項服務措施；以及開辦坐月子到宅服 |

務、發送親善資源手冊、鼓勵設置哺乳室及營造友善母嬰親善醫療環境、推廣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等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

二、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更多元、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不宜各縣市各自為政，競逐現金補助額度，如生育津貼，中央並未制定統一之補助政策，故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

三、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宣布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積極研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預計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並提升全國生育率達 1.6 人，讓幼兒人口增加符合合理替代率並努力達到理想生育率 2.1 人。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

|  |  |  |  |  |
|--|--|--|--|--|
|  |  |  |  | <p>央政策辦理。</p> <p>四、另市府教育局為加強落實照顧幼兒，補助設籍本市之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其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在 5% 以下者，補助每一幼兒每學年 1 萬元。</p>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 大社 48

案由：關愛身心障礙者、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之認識。

辦法：

- 一、建請市府在捷運、輕軌、公車及火車等大衆運輸系統之電視螢幕、跑馬燈及廣告加強宣導此類犬隻可自由出入各公共場所。
- 二、檢請教育局在各級學校社團活動課程或其他戶外教學，促進學子認識導盲犬，從小培養正確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9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6031326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48 號   | 高議員閔琳 | 關愛身心障礙者、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建請市府加強宣導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之認識。 | 社會局  | 一、本府於捷運、輕軌、公車等大衆運輸系統向市民宣導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得自由出入各公共場所之辦理情形及措施，說明如下：<br>(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業函請高雄捷運公司於捷運、輕軌之電視螢幕、跑馬燈及廣告加強宣導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可自由出入公共場所。高雄捷運公司業採跑馬燈方式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依法得自由出入大衆運輸工具 |



及公共設施，互動時請遵守『不干擾、不餵食、不拒絕、主動詢問』原則」(如附件 1)。

(二)高雄輕軌候車站於規劃時，業於乘車資訊看板中標示「歡迎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幼犬進入」之圖文，現行試營運路段 C1 至 C8 站暨已履勘之路段 C8-C12 站皆設置前述看板(如附件 2)。

(三)本府交通局已轉請本市各客運業者於公車明顯處張貼「歡迎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進入」貼紙俾利宣導(如附件 3)。

二、為促進學子認識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業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並將該議題融入社團課程及戶外教學等活動，以建立正確之觀念。

三、本府社會局為營造友善視障者環境，平時即主動發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民宿發展協會)宣導導盲犬等工作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營業場

|  |  |  |  |   |
|--|--|--|--|---|
|  |  |  |  | <p>所、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共設施，並請其將宣導訊息轉知其附屬單位及所屬人員、會員，另提供「歡迎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進入」之宣導貼紙供各單位或轉發所屬會員張貼於建築物、營業場所出入口明顯處；以及協助將宣導文刊登於單位網站。另不定期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社會局網頁、發布新聞稿及至電台廣播節目宣導、分享，使訊息能廣為週知，以增強市民對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之正確認知。</p> |
|--|--|--|--|---|

附件 1

高雄捷運以跑馬燈進行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可自由進出各公共場所，跑馬燈宣導情形如下圖所示：



附件 2

高雄輕軌候車站於規劃時，業於乘車資訊看板中標示歡迎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扶助犬之圖文，現行試營運路段 C1 至 C8 站暨已履勘之路段 C8-C12 站皆設置前述看板，如下圖所示：



台版等級 Customer Service  
(07)793-8888

高雄捷通

QR Code

### 乘車注意事項 Notice While Boarding

|   |  |   |
|---|--|---|
| <br>禁止吸煙 No Smoking                                      | <br>禁持危險物品進入<br>No Dangerous Goods  | <br>寵物裝於專用箱袋<br>Pets in carry forward  |
| <br>車廂內<br>禁止飲食<br>No Eating or Drinking<br>in the cabin | <br>禁止亂丟垃圾 No Littering   | <br>歡迎導盲犬、導覽犬、<br>肢體輔助犬及幼犬進入<br>Welcome Guide - Hearing<br>and Assistance Dogs |
| <br>禁止進入草皮區<br>Don't Enter Grass Area                   | <br>感應區<br>TAP HERE<br>請將卡<br>Tap on<br>乘車請刷卡<br>Please Tap Card<br>While Boarding | <br>急煞注意<br>Be aware of<br>emergency braking                                  |

公告  
敬請遵守規定，以維護輕軌之安全與整潔，違者罰  
新台幣1,500元以上，謝謝合作。  
Please Follow the Regulations to Maintain Safety and Cleanliness in KLR1. Offenders Fine NT\$1,500 MIN.



附件 3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社 49

案由：以銀髮住宅分租等方式解決獨居老人問題。

辦法：高雄市可以比照日本、荷蘭的方式，利用讓年輕人分租或是提供陪伴方免費入住等方式，有效的改善獨居老人問題。

長照 2.0 最缺的即是人力資源，而巷弄照護站尋找人力困難，因此如何尋找人力來源是項挑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325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br>大<br>社<br>政<br>類<br>第<br>49<br>號                                | 曾議員俊傑 | 以銀髮住宅分租等方式解決獨居老人問題。 | 社會局  | 一、據研究臺灣老人仍偏向在宅安老，提供多元居家及社區式服務亦是目前普及且為長輩接受度高之服務模式。<br>二、本市目前提供多元類型長輩安養服務可供獨居長輩選擇：<br>(一)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或年老夫婦者，除協助基本生活所需外，另引進居家服務及 24 小時緊急救援通報等支持性服務。<br>(二)集合式住宅－老人公寓：設籍本市年 60 歲以上長輩，安排多元生活體 |

|  |  |  |   |
|--|--|--|---|
|  |  |  | <p>驗、長青學苑課程，以專業團隊提供全人關懷服務。</p> <p>(三)仁愛之家安養服務：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市民公費安養及設籍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自費安養服務，提供生活照顧、文康休閒、醫療保健等服務。</p> <p>三、另本市針對獨居長輩，結合民間慈善團體資源，依據其個別需求及意願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送餐服務、陪同就醫、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等服務，並於年節、低溫及颱風期間，啓動加強關懷機制，讓獨居長輩可於社區中安心居住並獲得適時協助。</p> <p>四、有關國外推廣銀髮住宅，讓年輕人分租或是提供陪伴免費入住新概念，是未來面臨高齡社會思考面向，可提供本市未來社會住宅政策之規劃參考。</p>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 大社 50

案由：高雄市應成立母乳衛星站，以嘉惠南部特殊狀況嬰兒順利取得母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03139700 號函復) |       |                                |      |   |    |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      |       |    |   |
| 5<br>大社<br>政類<br>第<br>50<br>號                                      | 林議員宛蓉 | 高雄市應成立母乳衛星站，以嘉惠南部特殊狀況嬰兒順利取得母乳。 | 衛生局  | <p>一、目前有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設有母乳庫，成立母乳庫所需人力與經費需求高（成立年約需 1,000 萬元，爾後每年運作約需 800-900 萬元），且需有婦產、兒科、檢驗、營養、護理、醫事等專科技術與人員共同合作，爰宜設置於有上述各科之醫院。另母乳庫為無償提供服務，考量本府財政，先以補助市民往返台中市領乳之交通費為因應方案。</p> <p>二、經洽台中母乳庫得知本市 104 年、105 年捐、領乳人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捐乳人數</th> <th>領乳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 年</td> <td>17</td> <td>4</td> </tr> </tbody> </table> | 年度 | 捐乳人數 | 領乳人數 | 104 年 | 17 | 4 |
| 年度   | 捐乳人數  | 領乳人數                           |      |   |    |      |      |       |    |   |
| 104 年  | 17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105 年</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3</td> </tr> </table> <p>捐乳者資格：目前僅生產完 6 個月內的媽媽可以提供。</p> <p>領乳者資格：由小兒專科醫師開立處方需要之早產兒、重症兒證明，由產婦自行到母乳庫或衛星站領取母乳（本局自 102 年起提供交通費補助）</p> <p>三、函請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孕產婦醫療院所對本項補助對象皆廣為周知產婦並加強推廣母乳哺育宣導。本市目前已輔導設置 188 處哺（集）乳室，各區衛生所均依法稽查法定單位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情形。另為提升哺集乳室環境品質，鼓勵民間企業參與營造職場友善哺乳環境，辦理親善哺集乳室競賽及母乳哺餵全家一起來攝影比賽，以輔導及鼓勵非法定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p> | 105 年 | 9 | 3 |
| 105 年 | 9 | 3 |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5 大社 51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辦法：

- 一、目前鼓山區已有設立公共托嬰中心，但鼓山區人口持續成長，而鹽埕區及旗津區仍未有設立，建請市府盡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已達成區區有公共托嬰中心的目標，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 二、針對育兒資源中心，鼓山區與旗津區及許多高雄市行政區內並未設置，建請市府針對區域內閒置之公用機關等用地，進行規劃設置，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br>(106.6.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39800 號函復) |       |                               |      |   |
|--|-------|-------------------------------|------|---|
| 案號   | 議員姓名  | 案由                            | 主辦機關 | 執行情形  |
| 5 大社政類第 51 號   | 陳議員美雅 | 建請市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 社會局  |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市府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為提供育有學齡前兒童家庭育兒資源服務，本市設有全國最多的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以未滿 6 歲幼兒人口數較多、偏遠缺乏育兒資源之區域為優先設置原則，另運用 2 輛行動資源車於偏區提供巡迴服務（含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沿海 11 區），強化福利服務輸送。 |

- 二、鹽埕區已於鹽埕社福中心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育兒資訊及定期辦理親子相關活動，至鼓山區及旗津區正尋覓適合設置處所，目前由鄰近之左營及前鎮區育兒資源中心分別至鼓山區及旗津區以外展方式，主動連結在地社區資源，提供育兒資源之服務。
- 三、至公共托嬰中心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或與鄰近區域合併未滿 2 歲兒童人數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及區域平衡為原則，業於 15 區運用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查鼓山區業設立 1 家公共托嬰中心，且社會局業於鹽埕區、旗津區等合併鄰近區域擇定前金區設立 1 家公共托嬰中心。
- 四、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立係為提供弱勢家庭托育服務及引導私立托嬰中心業者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合理收費，具有示範引導及平衡市場價格效果。另就設置數量及區域而言，為全國第二，僅次於新北市。因

|  |  |  |  |  |
|--|--|--|--|--|
|  |  |  |  | <p>此，就設置目的、設置數量及設置區域，暫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考量提供幼兒家庭多元性托育需求，社會局未來會朝向增設育兒資源中心、鼓勵企業輔導民間設立托嬰中心及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數及托育品質方向努力。</p> <p>五、另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積極研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預計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並提升全國生育率達 1.6 人，讓幼兒人口增加符合合理替代率並努力達到理想生育率 2.1 人。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
|--|--|--|--|--|